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 Group Limited

TOM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3)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其中包括）有關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一五年公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已訂立新融資協議以及新的長和擔保費協議。

董事會宣佈，鑒於長和同意會提供新的長和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已與長和訂立新的長和擔保費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長和支付擔保費，每年總金額為相當於新融資協議項下已提取之本金總額之 0.5%，按季預繳，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 1,300,000 元，港幣 16,000,000 元，港幣 16,000,000 元和港幣 15,000,000 元。

遵循新的長和擔保之條款，長和會對於新融資協議項下本公司之 100% 責任提供擔保並且在現有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本公司責任將會終止。

由於長和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新的長和擔保費協議項下之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所界定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然而，由於新的長和擔保費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各適用百分比率以合併和按年率計算均高於 0.1% 但低於 5%，該等交易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僅需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和年度審核規定。

訂立新融資協議和終止現有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本公司責任

茲提述有關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一五年公告，其中包括訂立現有長和擔保費協議，據此，因長和擔保在現有融資協議項下的本公司責任，本公司已同意向長和支付擔保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已訂立新融資協議，遵循新的長和擔保之條款，長和會對於新融資協議項下本公司之 100% 責任提供擔保並且在現有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本公司責任將會終止。

新持續關連交易 - 新的長和擔保費協議

作為使用新融資的條件，遵循新的長和擔保之條款，長和會對於新融資協議項下本公司之 100% 責任提供擔保。

鑒於長和同意會提供新的長和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長和訂立新的長和擔保費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長和支付擔保費，每年總金額為相當於新融資協議項下已提取之本金總額之 0.5%，按季預繳，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 1,300,000 元，港幣 16,000,000 元，港幣 16,000,000 元和港幣 15,000,000 元。

上述擔保費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並經參考長和為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貸款融資項下之責任提供相類似擔保而收取之擔保費後決定。此外，上限乃根據新的長和擔保費協議項下本公司每年應向長和支付擔保費之總額而釐定。

訂立新的長和擔保費協議之理由

由於提供新的長和擔保是使用新融資的先決條件，以及考慮到長和為本公司的利益同意會提供新的長和擔保，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根據新的長和擔保費協議向長和支付擔保費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的長和擔保費協議項下之有關條款及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長和現時於本公司約佔 36.73% 之已發行股本擁有權益。由於長和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新的長和擔保費協議項下之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所界定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然而，由於新的長和擔保費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各適用百分比率以合併和按年率計算均高於 0.1% 但低於 5%，該等交易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僅需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和年度審核規定。

由於並無董事在此公告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有任何重大利益，故無董事須就批准有關新的長和擔保費協議及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媒體與科技的業務，除了經營出版和廣告的媒體業務外，本集團也是一個科技平台，營運業務包括電子商貿、社交網路、移動互聯網；其策略投資領域則涵蓋金融科技和大資料分析。

釋義

「二零一三年融資協議」	本公司和四間獨立財務機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的四份個別的融資協議之統稱
「二零一五年公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現有長和擔保費協議所刊發之公告
「二零一五年融資協議」	本公司和兩間獨立財務機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兩份個別的融資協議之統稱
「修訂和重述協議」	通過由四份個別的修訂和重述契約進行修訂和重述的四份個別的二零一三年融資協議之統稱
「修訂和重述契約」	由四間獨立財務機構、本公司、和黃和長實之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與四份個別的二零一三年融資協議有關的四份修訂和重述契約之統稱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上限」	在新的長和擔保費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支付之擔保費之最高總額
「長實」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長和」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1）
「本公司」	TOM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83）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長和擔保費協議」	本公司和長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就長和為本公司於每份現有融資協議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而向長和支付擔保費之六份個別擔保費協議之統稱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長和之間根據現有長和擔保費協議就長和提供現有擔保而進行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融資」	根據修訂和重述協議，四間獨立財務機構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高總計本金金額港幣 24 億元的四份個別定期及循環貸款的融資；以及根據二零一五年融資協議，兩間獨立財務機構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高總計本金金額港幣 8 億元的兩份個別定期及循環貸款的融資之統稱
「現有融資協議」	修訂和重述協議及二零一五年融資協議之統稱
「現有擔保」	就有關本公司在現有融資協議項下的責任，長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提供的所有擔保的統稱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和黃」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的長和擔保」	就有關本公司在新融資協議項下的責任，長和同意會提供的擔保
「新的長和擔保費協議」	本公司和長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訂立的就長和同意會提供新的長和擔保而向長和支付擔保費之保費協議
「新融資」	根據新融資協議，由六間獨立財務機構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的為期三年的最高總計本金金額港幣 32 億元的定期及循環貸款的融資
「新融資協議」	根據為本集團一般企業融資需求（包括償還現有融資協議項下現有融資和提供資金來源支持本集團的投資（包括對郵樂集團，其收入模式已開始形成（具體細節可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發佈的公告））之目的而提供的新融資，本公司和六間獨立財務機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訂立的融資協議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郵樂集團」

指Ule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一間重大聯營公司，其在中國經營電子商貿業務並不時為其發展中的業務進行融資（其中包括通過股權融資方式獲得現有股東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TOM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麥淑芬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國猛先生
麥淑芬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先生(主席)
張培薇女士
李王佩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
沙正治先生
葉毓強先生

替任董事：
黎啟明先生
(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